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拟财产处置所涉及
执行案件中一批电子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济天泽评报字(2024)第1424号
(本报告共一册,本册为第一册)

济南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5
七、评估方法	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
九、 评估假设	9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附件目录	14
评估明细表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拟财产处置所涉及 执行案件中一批电子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济天泽评报字(2024)第 1424 号

济南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济南铁路运输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拟财产处置的行为涉及的执行案件涉及的一批电子设备在 2024 年 8 月 2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执行案件涉及的一批电子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拟财产处置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电子设备,评估范围是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委托评估的执行案件涉及的 32 台手机及笔记本电脑与主机等电子设备。(详情见评估明细表)

(三) 价值类型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8 月 21 日。

(五)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

(六) 评估结论及使用有效期

1. 评估结论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拟财产处置的行为涉及的执行案件涉及的一批电子设备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市场价值为 46,515.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壹拾伍元。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主要资产价格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

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有效。但当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主要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论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七)特别事项

1. 鉴于本项目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涉及产权变动，故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评估价值包含增值税额。
2.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对部分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损坏程度和性能做了技术检测，进行了本次评估。
3.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评估人员在假设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产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前提下，进行了本次评估，并以市场询价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请潜在购买者在购买之前进行现场查看。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上述事项，提请报告相关当事方予以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并特别关注价值类型及其定义、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拟财产处置所涉及 执行案件中一批电子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济天泽评报字(2024)第 1424 号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济南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济南铁路运输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拟财产处置的行为涉及的执行案件涉及的一批电子设备市场价值在 2024 年 8 月 2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济南铁路运输法院（以下通称委托人）

（二）评估报告使用人

-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以及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
- 依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对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对应经济行为负有审批、核准、备案等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以及依法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中介机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也为本资产评估报告合法使用人。
-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没有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人相关要求，本项目评估目的是对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执行案件涉及的一批电子设备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拟财产处置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评估对象为电子设备，评估范围是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委托评估的执行案件涉及的 32 台手机及笔记本电脑与主机等电子设备。（详情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状况

1.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为 32 台手机及笔记本电脑与主机等电子设备，共计 35 台/套，目前存放在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办公区域内。经现场勘察及相关当事方介绍，上述设备均处于查封状态。

2.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法律状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人员均未取得购置合同、发票等权属证明资料，资产的设备型号等信息为委托方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明细清单取得，资产的使用状况为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时通过询问相关当事人的方式取得，评估人员在假设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设备型号与数量等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前提下，进行了本次评估。

除上述事项外，所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清晰，未发现有其他抵押、诉讼、担保等事项。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 价值类型的选取理由

本次评估为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拟财产处置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各方要求评估结果公允、公正，并且报告使用各方会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故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一)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8 月 21 日。

(二)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确定的；
2. 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

(三) 取价标准

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四) 权属依据:

1.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2. 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五)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积累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与市场调查资料;
4. 向有关生产厂家查询的近期价格资料及网上询价。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情况的介绍、说明;
2. 其它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资料收集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评估企业价值通常可以通过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

1.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的一种方法。

由于评估对象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在市场上有可供参照的公开报价，故本次对评估对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设备的获利能力，对未来资产带来的净收益或净现金流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的价值的一种方法。

鉴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资产均需要财产处置，已不具备获利能力，故收益法不适合本项目的资产评估。

3. 成本法适用性分析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和资产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作为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

鉴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资产均需要财产处置，故成本法不适合本项目的资产评估。

4. 评估方法的确定

经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本次对委托人申报评估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济南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准则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一）明确下列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1. 向委托人了解是否存在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并了解评估报告使用者及其与委托人的关系；

2. 了解与评估业务相关的经济行为，明确评估目的；

3. 了解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性；

4.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并与委托人就具体价值类型含义达成一致；

5. 按照有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协助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6. 明确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并取得委托人的理解；

7.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

8.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9. 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对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评估业务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做出安排与规划，并报评估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四) 现场调查

1. 现场调查人员组织、实施时间

(1) 2024年8月27日，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情况进行核实，参与盘点工作，检查各类资产的状况，收集设备市场价值资料。

(2) 2024年8月28日，检查复核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相关文件资料并对资产清查结果予以核实。

2. 现场调查过程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产权予以关注，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具体步骤如下：

(1) 指导资产申报工作

评估人员进驻企业，指导企业在资产自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逐一登记填报；同时敦促企业按“评估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2) 审查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在查阅有关相关记录和反映评估对象状态、性能、经济技术指标及形成过程等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查，使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重不漏、且资产数量等相关信息在评估明细表中反映准确和完整。

(3) 现场勘察

现场勘察主要是对实物资产现状进行实地调查和了解。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范围，对其的数量、功能特征、使用及运行状况、完好情况等逐一勘察核实，并形成详实的现场核实记录。

(4) 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填报内容，使评估范围所涉及的各项资产证、表、实相符一致。

(5) 交换意见

将初步资产清查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交换意见，进行适当的分析、修改，形成清查结论。

(五) 收集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委托评估资产及现状，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评估资料主要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依据和作价依据。产权依据采用由委托人直接提供的方式进行收集；作价依据本次采用由评估人员查询相关市场价格信息相结合的方式收集。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评估专业人员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类资产估算结果。

2. 综合分析确定初步评估结论

项目负责人对评估专业人员形成的估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对重大问题报单位负责人召集有关人员讨论；并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意见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在执行评定估算、综合分析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后，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在执行上述评估程序过程中及完成后，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及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前提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

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继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4. 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假设：指评估目的实现时，被评估资产产权主体将发生变动。通常包括资产的拍卖、转让等。

(二)基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具体假设

1. 假设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2.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特别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公开市场为前提，对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拟财产处置的行为涉及的执行案件涉及的一批电子设备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46,515.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壹拾伍元。

(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主要资产价格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通常为一年，即自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有效。但

当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主要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对象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或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次评估项目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人员均未取得购置合同、发票等权属证明资料，资产的设备型号与数量等信息为委托方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明细清单取得，资产的使用状况为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时通过询问相关当事人的方式取得，评估人员在假设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设备型号等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前提下，进行了本次评估。

(三)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32 台手机及笔记本电脑与主机等电子设备，评估人员对上述资产的使用状况和破损程度进行鉴定，评估人员在假设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产材质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前提下，进行了本次评估，并以市场询价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请潜在购买者在购买之前进行现场查看。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上述事项，提请报告相关当事方予以关注。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未发现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关于经济行为本身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未发现关于经济行为本身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存在其他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七) 抵押、担保、租赁等或有事项

未发现抵押、担保、租赁等或有事项。

(八) 期后事项

1. 评估人员未发现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2.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资产如发生变化所产生的诉讼及法律责任，由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承担。

4.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九)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 在执行本评估项目过程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负责。

2. 鉴于本项目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涉及产权变动，故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评估价值包含增值税额。

3. 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上述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5.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6.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委估资产继续使用假设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继续使用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和本报告中列示机构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报告评估结果仅在委托人的假设条件下成立，本报告仅对委托人有效，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因得到本报告或本报告复印件而成为报告使用人。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为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拟财产处置的行为涉及的执行案件涉及的一批电子设备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市场价值为 46,515.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壹拾伍元。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济南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目录

- (一)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委托书；
- (二)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三) 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四)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五) 资产评估明细表。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委托书

济南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

我院在执行案件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详见列表。

- (2024)鲁7101执288号
- (2024)鲁7101执296号
- (2024)鲁7101执297号
- (2024)鲁7101执298号
- (2024)鲁7101执299号
- (2024)鲁7101执300号
- (2024)鲁7101执301号
- (2024)鲁7101执302号
- (2024)鲁7101执303号
- (2024)鲁7101执304号
- (2024)鲁7101执305号
- (2024)鲁7101执306号

(2024)鲁 7101 执 307 号

(2024)鲁 7101 执 308 号

(2024)鲁 7101 执 309 号

(2024)鲁 7101 执 310 号

(2024)鲁 7101 执 311 号

(2024)鲁 7101 执 312 号

(2024)鲁 7101 执 325 号



承 办 人：李波

联系电话：59589068

联 系 人：陈聪

联系电话：59589189

本院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天成路 88 号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677267735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济南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李晓明



出资额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
泰广场8号楼2301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
或者项目评估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6日

山东省财政厅

鲁财资函〔2017〕14号

关于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263家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17〕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对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263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信息见附件。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附件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序号	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50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赵振东
51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宁波
5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崔占春
53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管基强
54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分公司	黄健
55	济南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元宝兴
56	济南健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白洪泉
57	济南天和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刘会芹
58	济南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晓娥
59	济南同方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井元勇
60	济南誉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焦守国
61	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涛
62	山东道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玲娣
63	山东东洲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宋立新
64	山东国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松旺
65	山东海天资产评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凤山
66	山东华瑞诚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岳增民
67	山东金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孟庆银
68	山东坤元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化锋
69	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葛岩
70	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姜培东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000707

会员姓名：李晓娥

证件号码：370923****7

所在机构：济南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李晓娥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000112

会员姓名：滕克俭

证件号码：372927*****3

所在机构：济南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滕克俭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21日

委托方：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手机	苹果手机8黑色	台	1	1,498.00	40%	599.00	
2	手机	华为nova7se	台	1	558.00	40%	223.00	
3	手机	苹果12	台	1	2,839.00	75%	2,129.00	
4	手机	苹果11max金色	台	1	3,360.00	40%	1,344.00	
5	手机	苹果6p金色	台	1	339.00	40%	136.00	
6	手机	苹果11白色	台	1	2,479.00	70%	1,735.00	
7	手机	华为mate20x	台	1	1,698.00	70%	1,189.00	
8	手机	oppoR15	台	1	345.00	40%	138.00	
9	手机	三星galaxyS10	台	1	1,508.00	65%	980.00	
10	手机	OpPO reno3元气版5G	台	1	1,498.00	70%	1,049.00	
11	手机	银色三星折叠屏幕	台	1	3,299.00	75%	2,474.00	
12	手机	黑色vivo nex	台	1	336.00	75%	252.00	
13	手机	黑色vivo	台	1	746.00	40%	298.00	
14	手机	黑色oppo	台	1	333.00	70%	233.00	
15	手机	苹果6SPLUS	台	1	460.00	40%	184.00	
16	手机	黑色苹果12	台	1	2,138.00	75%	1,604.00	
17	手机	苹果13pro	台	1	4,299.00	75%	3,224.00	
18	手机	oppoR17 紫色外观	台	1	501.00	70%	351.00	
19	手机	oppo 黑色外观	台	1	814.18	75%	611.00	
20	手机	华为mateX2黑色	台	1	4,048.00	40%	1,619.00	
21	手机	VIVOS16e灰色	台	1	1,098.00	70%	769.00	
22	手机	华为nova8黑色	台	1	1,140.00	70%	798.00	

